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29)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在适用法律及规章（包括百慕达1981年公司法（经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的规限下，达力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可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选任任何人士为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的临时空缺或作为现有董事会的新增成员。

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于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方法为将提议选举该名人士为董事之意向的书面通知及该名人士愿意出任董事的书面通知，呈交到总部并注明公司秘书收，或呈交到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为方便本公司将有关提议通知本公司的股东，该书面通知须列明获提议选任为董事的该名人士之全名，按照上市规则第13.51(2)条规定载有该名人士的详细履历，并由有关股东及该名人士签署，表明其愿意出任董事。呈交有关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间至少为七(7)日，且应自不早于寄发指定进行该选举的股东大会通告当日的日期起，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日期前七(7)日止。